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87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费计算 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费计算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
课时费计算办法(修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量 标准及课时费计算办法(修订)

为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结合学校发展和教学工作实际，学校对《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费计算办法》进行修订。

一、教学工作量的含义

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所付出的劳动。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学任务、任课课程类型、任课班数、任课人数等折算成当量学时，以当量学时为计量单位。

一个当量学时是指按教学大纲要求，为一个标准自然班完成的一个计划学时的理论教学任务，不同的教学环节、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的编班人数等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标准化为当量学时，本办法涉及的各类标准均指当量学时。

一个标准自然班原则上定额为40人，不低于30 人不超过50人均属于一个自然班，艺术类、外语类专业一个自然班原则上定额为30人，不超过35人不低于25人均属于一个自然班。

二、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

学校专职教师执行基础教学工作量和超工作量制。基础教学工作量内给付课时津贴(10元/学时),超工作量按职称给付超课时费。

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根据学校教学任务总量、教师总量、教学周数、学校对教师教学与科研任务的重点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对应学期教学计划周数为18周。

1. 外语类专业、外语课程、体育课程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340-408学时/学年；其他教师(含实验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290-340学时/学年；专职外教基础教学工作量按合同执行。

2. 学院院长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136-204学时/学年。

3. 公共课所属部门院长、主任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204-272学时/学年。

4. 各教学单位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主任助理，专业教研室主任、公共教研室主任，兼督导的教师，兼教研部教学秘书的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238-272学时/学年。

5.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及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为136-204学时/学年。

6. 双肩挑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辅导员等不设基础教学工作量，设学年总学时上限，上限为150学时。

7. 新入职无教学经验的教师第一学年不设最低基础教学工作量。

8. 基础教学工作量标准不因为法定节假日停(串)课、个别课程开(结)课时间早晚而改变。

三、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是否为理论课，机房讲练结合课程视同理论课。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涵盖备课、授课、辅导答

疑、批改作业、课内测试、考查课随堂考核等教学环节。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H \times K_1$, Q 为当量学时, H 为实际上课学时, K_1 为课程系数或合班系数, K_1 取值如下表所示：

合班(课程)类型	小于一个自然班	一个自然班	双合班 51—100人	三合班 (101—200人)	201—500人	500人以上	体育课
K_1	0.9	1.0	1.2	1.4	2	3	0.9

四、实践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工程(技术)训练、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认识实习、校外(内)专业综合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1. 实验课

实验课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理论课附加的实验课。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包含备课、实验准备、授课、指导实验、评阅实验报告、考核等教学环节。一般实验课每个标准自然班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不足一个标准自然班的配备1名指导教师。所用实验设备或实验器材有安全高风险的实验课每个标准自然班酌情增加1-2名指导教师,以分组形式进行,一般每组学生不少于10人。

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H \times K_2$, Q 为当量学时, H 为实际上课学时, K_2 为课程系数, $K_2 = 0.6$ 。

2. 课程设计、课程实训、工程(技术)训练、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等实践课

课程设计、课程实训、工程(技术)训练、金工实习、电子

工艺实习等实践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18-20学时并以整周形式开展的实践环节，在固定时间和地点于课上进行指导和训练。教学工作量涵盖选题、编写任务书与指导书、布置任务、讲授、指导、评阅报告、考核等基本教学环节。每个标准自然班可配备1-2名指导教师，一般不使用专有设备的实践课可配1名指导教师，需要使用专有设备的实践课可配2名指导教师，不足一个标准自然班的配1名指导教师，所用实验设备或实验器材有安全高风险的实践课每个自然班酌情增加1-2名指导教师，以分组形式进行，一般每组学生不少于10人。

课程设计、课程实训、工程(技术)训练、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等实践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H \times K_3$ ， Q 为当量学时， H 为实际上课学时， K_3 为课程系数，具体取值如下：

一个标准自然班配1名指导教师： $K_3=0.9$ ；

一个标准自然班配2名及以上指导教师： $K_3=0.6$ ；

不足一个标准自然班配1名指导教师： $K_3=0.6$ 。

3. 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指教师带领学生到校外工厂、企事业单位等参观、调研，进行认识学习，教学工作量涵盖编写指导书、布置任务、安全教育、现场介绍、评阅报告、考核等基本教学环节，一般每个自然班配1名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H \times K_4$ ， Q 为当量学时， H 为教学学时， K_4 为课程系数， $K_4=0.4$ 。教师带队外出实习除计算工作量外按10元/日给予补贴，非教师人员带队外出实习，不计算工作量，按50元/日给予补贴，不足1

日按1日 计算。校外人员指导费用由教学单位提出，学校研究确定。

4. 校外专业综合实践、毕业实习

校外专业综合实践、毕业实习主要指学生离开学校，到企业实际岗位进行实习实践，教学工作量涵盖编写教学任务书和指导书、布置任务、安全教育、联系企业、联络指导、评阅报告、考核等基本教学环节，教师一般不在课上指导。学院根据教师人数和校外实习人数分配指导教师。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Z \times N \times K_5$ ， Q 为当量学时， Z 为实践计划周数， N 为指导学生人数， K_5 为课程系数， $K_5=0.1$ 。非教师人员协助教师指导学生不计算工作量，按3.5元/周/生给予补贴。

5.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涵盖拟题、选题、开题、编写任务书与指导书、布置任务、指导、评阅、考核、总结等基本教学环节。

专职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按5学时/生计算。

兼职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按600元/生计算。

6.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教学工作量涵盖毕业设计(论文)初评、互评、小组评、答辩、学院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给定等教学环节，

答辩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3学时/半日计算。

7. 重修课程

(1)单独编班重修(辅导)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同一门课程(含不同年级、不同专业)重修人数超过(含)

15人，需单独编班进行重新课程讲授。

重修课程学时原则上为该门课程计划学时的三分之一，上限不超过16学时。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Q=H \times K_6$ ， K_6 取值如下表所示：

合班类型	不足一个自然班	一个自然班	双合班 (51—100人)
K_6	0.9	1.0	1.2

同一门课程(含不同年级、不同专业)重修人数不超过15人，不单独编班，需单独进行重修课程辅导。

课程计划学时48(含)以上，重修辅导学时为6学时，课程计划学时48以下，重修辅导学时为4学时。

(2) 具备插班重修条件的重修课程要组织学生进行插班重修，插班重修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插班学生人数计入教学合班人数。

8. 慕课

慕课教学是指教师运用平台提供的线上教学资源或校内已建成的线上教学资源对学生开展的以管理、指导为主的线上教学，一般应用于选修课程。指导慕课费用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导人数	指导费用(单位：元)
1	>500人	700
2	150-500人	500
3	<150人	300

五、与考务有关的工作量

考务工作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期末考试、各类补考、

重修的课程命题、监考和阅卷工作，此类工作只计费用，不折算教学工作量。费用标准如下表：

考务项目	计量单位	费用 (单位：元)	备注
期末考试命题	一套(A、B卷)	150	
补考命题(仅需要时)	一套	75	
重修命题(仅需要时)	一套	75	
上机考试题库	一套	150	
非工作日监考	一场	30	
阅卷(笔试)	一份	1	
阅卷(机考)	一份	0.2	

六、超课时费标准

1. 教师超过基础教学工作量上限部分发超课时费。超课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职称	标准(单位：元/学时)
1	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5
2	副教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0
3	讲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5
4	助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0
5	专职外教	按合同执行

2. 双肩挑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辅导员等不设基础教学工作量人员，上课按超课时费标准发课时费，超过学年总学时上限部分不予支付费用。

七、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及计算

1. 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职称	标准(单位: 元/学时)
1	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0
2	副教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0
3	讲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0
4	助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0
5	外教	150

2. 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不计算合班系数, 教学班级为双合班: 课时费增加10元; 教学班级为三合班: 课时费增加20元; 教学班级人数不足一个标准自然班: 课时费减10元。

八、其它工作量

1. 体育教师指导校运动队集训, 每周集训时间>6小时, 计工作量3学时/周, 非集训期间开展日常训练, 每周集训时间>2小时, 计工作量1学时/周。一般在省、市大运会比赛之前开展集训, 集训时间约1个月。每个项目校运动队设指导教师1-2人。一名体育教师训练校运动队(含集训)计工作量学年最高不超过50学时。训练计划及工作量需经体育教研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经审批后执行。

2. 体育教师带队指导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体育赛事, 带队指导教师给予工作量补贴100元/日。

3. 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体育赛事, 体育教师承担组织、裁判等工作任务, 课时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标准为10元/学时。

4. 工作时间以外的实验室开放、自由机时值班, 按15元/小

时补贴，不计工作量。工作需要时可使用勤工助学学生。

5. 实验教师管理一个实验室计工作量2学时/周，不计酬。

九、发放办法

1. 课时津贴、无基础教学工作量人员课时费、兼职教师课时费每月发放。教学单位每月将本部门专兼职教师课时统计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审核后报送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由人事处复核发放。

2. 超课时费每学年发放。教务处每学年计算教师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发给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核对，核对无误后由教务处报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由人事处复核发放。

3. 考务工作中的命题费、阅卷费等由教学单位每学期上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审核后报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由人事处复核发放。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教学工作量及课时费计算办法》（长工大人信字(2015)50号）中的第一条（第二项）第1点关于“学科竞赛获奖课时补贴”内容于2024年1月1日废止，其余内容于2024年7月31日废止。